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52 號

聲 請 人 胡明義

聲請人因告訴傷害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告訴傷害案件，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97 年度竹北簡字第 80 號刑事判決及 97 年度簡上字第 85 號刑事判決（下併稱系爭判決）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之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，聲請人之聲請不合程式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聲請人非系爭判決之當事人，自不得據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應不受理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

大法官 詹森林
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4 日